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等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通行秩序管控力度,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部署,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

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力争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比上年有更大幅度下降，预期降幅4.00%左右，较大事故预期降幅不低于10.00%，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面对日益增长的车流，交通事故多发的严峻交通态势，要缓解警力不足带来的缺管、漏管，只有加强科技设备投入与应用。本部门目前在高速公路管控路段共投入建设了40套“交通应急管控系统”、21套视频监控卡口、9套自救水箱，31条网络专线的科技管控设备。为了达成以人为本、科技兴警、科技执勤、科技助警的目标，需保证现有科技管控设备正常运行工作、运营商线路应用及网络安全保障，加强路面管控，对提升事故防控能力及经济效益等具有积极作用，2026年度将持续对现有的科技管控设备及网络进行运维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线路传输服务项目

申报预算金额490,000.00元。实施内容：高速大队22条数字电路，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7月31日，金额390,000.00万元，严格履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费用，2026年7月续签；其次支队2025年利旧项目涉及高速大队卡口建设，新增22个点位违法抓拍，新增

的 22 个点位由建设方租用 17 条电路至 2026 年，每年新增租赁费 100,000.00 元，合同约定，2026 年续签；两项共计金额 490,000.00 元。

2.预警设备、卡口、可变信息情报板运行服务项目

申报预算金额 820,000.00 元，其中预警设备运行服务项目 590,000.00 元，交通应急管控设备 230,000.00 元。实施内容：预警设备运行服务项目 590,000.00 元，高速大队辖区内共建设交通事故预警系统前端设备 38 套，卡口、可变信息情报板 15 套，由于建设时间较长，设备零件损坏严重，运维成本显著增加，损坏周期短，已经不能满足现有防控任务的需要，为了提高设备日常在线率，充分发挥事故预防效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升改造无法运维的设备；其次，交通应急管控设备 230,000.00 元，需购置 10 个点位的交通应急预警管控设备，每套设备经市场询价为 23,000.00 元，共 230,000.00 元。

目前项目已指定专项项目联系人，并通过可研报告及预算审计，按照需求草拟工作方案，已报大队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采购招标程序对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份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确定中标方后，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方签定项目合同。此项工作 2026 年 1 月份完成。工作开始后，项目小组成员按实施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填报设备维护日志，卡口设备、维修项目超 1,000.00 元的需先申报再进行维

修，确实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用到刀刃上，经办人员需严格核对、签字，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自救水箱运维项目

申报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为了预防 27 公里长下坡路段货车自燃事故的频发问题，昆磨高速玉溪段共建设 9 套自燃大货车自救消防水箱，其中昆明方向上行线 6 套，磨憨方向下行线 3 套，全年需进行水箱正常清洗维护及维修，预计维护费用 100,000.00 元，按实际维修金额，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

4.交通安全管理科技设备-无人机项目

申报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为提升玉溪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为核心目标，基于全国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部署无人机应用系统和智能算法，构建“空地一体化”的交通管控模式，打造具备全量接入、智能网联等特点的属地化无人机应用，支持重点路段、重要时段无人机巡逻全覆盖，实现交通事件和违法实时感知、交通事故航拍测量等功能，高效辅助交管工作，提升公安交管新质生产力。本次建设将充分发挥无人机的立体监控、高空视野和超强机动优势，实现对昆磨高速公路交通密集、长下坡事故高发路段的全方位、全天候、高效精准监测与管理。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进而提升我大队交通管理的科技含量与整体效能。项目将于 2026 年一季度启动，报大队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采购招标程序对

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工作于 2026 年一季度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确定中标方后，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方签定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新增区间测速设备及违法抓拍卡口

申报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根据高速二、三、四大队辖区实际情况以及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新增二、三、四大队区间测速设备及违法抓拍卡口，新增违法抓拍点位 2 处、区间测速点位 6 处。高速二大队新增违法抓拍点位 1 处：澄川线 k38+986 匝道枪球一体机(澄江方向),区间测速点位 2 处：澄川高速 k5+622 区间测速起点(江川方向)、澄川高速 k19+90 区间测速终点(江川方向);高速三大队新增区间测速点位 2 处：弥楚高速 k174+843 区间测速起点(玉溪方向)、弥楚高速 k164+330 区间测速终点(楚雄方向);高速四大队新增违法抓拍点位 1 处，永金高速 k85+475 违法抓拍(元江方向);区间测速点位 2 处：永金高速 K48+400 区间测速起点(戛洒方向)、永金高速 K36+120 区间测速终点(戛洒方向)。新增违法抓拍点位 2 处、区间测速点位 6 处，购置设备预计费用 700,000.00 元。项目将于 2026 年一季度启动，报大队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采购招标程序对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工作于 2026 年一季度委托招标公司进行，确定中标方后，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方签定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大队设备保险、审计监理等委托业务费

申报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其中五位一体科技管控设备保险费 50,000.00 元；前置审计费、监理费、专家论证咨询费、决算审计费等 50,000.00 元；保障大队设备的安全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障项目合法推进，工作的正常开展；2025 年度已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合计 2,700,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上一年度已进行了招投标工作，签订了合同，项目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保障 40 套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系统及 21 套高清视频卡口设备正常运行，消除故障隐患，规范维修保养，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年度履行合同要求，按季度支付运维款项，同时建立并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组织项目测试、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防范舞弊，预防腐败，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科技化设备利用，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高速公路管理“交通秩序良好、事故明显下降、通行效率提高、安全舒适出行”的目标，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落实到高速公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健全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路面车速管控设施的不足，从事故源头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使交通参与者能够及时享受到便捷的交通信息服务，为高速公路提供有效的管理，为人民提供安全、舒适、通畅、迅捷的行车环境，从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通行安全，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

二、营区规范化项目建设经费

（一）项目名称

营区规范化项目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 69 号)
- 2.公安部《交警队用房建设标准》(公装财〔2018〕433 号)
- 3.公安部《交警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公交管〔2012〕31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公安机关编制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我市全面理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职责，调整接管原 7 个县(市区)代为管理的职责范围，新增设置 3 个高速公路管理大队，通过对营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规范性、

专业性、正规化，稳步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有力提升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按公安文化建设总要求，通过建立荣誉室等文化阵地，配备警体训民、练、心理健康工作室、活动室、图书室等文体设施，培育“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发挥警察职业文化的价值引导、教育熏陶作用，推动队伍形成文化自觉，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民警归属感、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统筹支队机关及 4 个高速大队营区一并建设。

新成立的高速二、三、四大队沿线营区无公安统一标识、警务公开栏、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警队职业文化建设等公开展示。支队机关及高速一大队营区无群众接待室、档案资料室、警史荣誉室、心理工作室、警体训练室、警用装备室、警察职业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等业务保障，无健身中心、警队文化活动中心等后勤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预计 2026 年所需经费 800,000.00 元，具体测算如下：

1. 交管支队预算申报经费 460,000.00 元；
2. 高速一大队预算申报经费 150,000.00 元；
3. 高速二大队预算申报经费 40,000.00 元；

4.高速三大队预算申报经费 110,000.00 元;

5.高速四大队预算申报经费 40,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6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意向公开，按照预算下达情况，及时将项目提报市局党委会议研究；2026 年 5 月前，完成采购流程，签订采购合同；2026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2026 年 10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确保支付进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通过规范执法教育、关心关爱措施落实、警队文化熏陶，激发民警工作热情和工作责任感，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2.强化交管部门执法公信力与执法规范化建设。

3.促进民警身心健康与压力缓解。

4.展示交警队伍形象，推进警民关系和谐发展。

5.传承交警队伍忠诚、奉献、担当的职业文化精神与价值观。

6.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